

重庆联悦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设计制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重庆联悦广告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重庆卓越环保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人:

填 表 人 : 徐梅梅

建设单位: (盖章)

重庆联悦广告有限公司

电话: 13368022288

传真: /

邮编: /

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 B3
区龙渡路 83 号附 8 号 5-2

编制单位: (盖章)

重庆卓越环保有限公司

电话: (023) 67602781

传真: /

邮编: /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动力国际 D
座 16-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告设计制作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联悦广告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 B3 区龙渡路 83 号附 8 号 5-2				
主要产品名称	写真、喷绘、雕刻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写真、喷绘、雕刻产品共 19.6 万平方米。（年产写真喷绘 11.965 万平方米，写真 7.375 万平方米，雕刻 0.26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写真、喷绘、雕刻产品共 19.6 万平方米。（年产写真喷绘 11.965 万平方米，写真 7.375 万平方米，雕刻 0.26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6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重庆市九龙坡 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重庆卓越环保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重庆卓越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 万元	比例	1.4%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2.4%
验收监测依据	1.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年 6 月 5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行）。 1.2 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 号）； （3）《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 （4）《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打赢蓝天保卫				

	战的通知》渝环〔2019〕176号； (5)《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1.3 地方性法规及文件 (1)《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9月28日第三次修正； (2)《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363号； (3)《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27日第二次修正； (4)《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0月1日施行； (5)《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渝环〔2023〕61号； 1.4 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广告设计制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九)环准〔2020〕106号。 1.6 重庆联悦广告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colspan="3">有 组 织 排 放</th><th colspan="2">无 组 织 排 放</th></tr><tr><th>排 气 筒 高 度 (m)</th><th>最 高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mg/m³)</th><th>最 高 允 许 排 放 速 率 (kg/h)</th><th>无 组 织 排 放 监 控 浓 度 限 值 (mg/m³)</th><th></th></tr><tr><td>非 甲 烷 总 烃</td><td>15m</td><td>60</td><td>4.3</td><td>厂 界 浓 度 限 值</td><td>4.0</td></tr></table> 1.8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 染 源</th><th>排 放 标 准 及 标 准 号</th><th>污 染 因 子</th><th>浓 度 限 值 (mg/L)</th></tr><tr><td rowspan="5">生 活 污 水</td><td rowspan="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td><td>PH(无量纲)</td><td>6-9</td></tr><tr><td>COD</td><td>500</td></tr><tr><td>BOD₅</td><td>300</td></tr><tr><td>氨氮</td><td>45</td></tr><tr><td>SS</td><td>400</td></tr></table> 1.9 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 源</th><th>排 放 标 准</th><th>昼 间 (Leq[dB(A)])</th><th>夜 间 (Leq[dB(A)])</th></tr></table>	污 染 物	有 组 织 排 放			无 组 织 排 放		排 气 筒 高 度 (m)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mg/m³)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速 率 (kg/h)	无 组 织 排 放 监 控 浓 度 限 值 (mg/m³)		非 甲 烷 总 烃	15m	60	4.3	厂 界 浓 度 限 值	4.0	污 染 源	排 放 标 准 及 标 准 号	污 染 因 子	浓 度 限 值 (mg/L)	生 活 污 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	500	BOD ₅	300	氨氮	45	SS	400	污 源	排 放 标 准	昼 间 (Leq[dB(A)])	夜 间 (Leq[dB(A)])
污 染 物	有 组 织 排 放			无 组 织 排 放																																		
	排 气 筒 高 度 (m)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mg/m³)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速 率 (kg/h)	无 组 织 排 放 监 控 浓 度 限 值 (mg/m³)																																		
非 甲 烷 总 烃	15m	60	4.3	厂 界 浓 度 限 值	4.0																																	
污 染 源	排 放 标 准 及 标 准 号	污 染 因 子	浓 度 限 值 (mg/L)																																			
生 活 污 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	500																																			
		BOD ₅	300																																			
		氨氮	45																																			
		SS	400																																			
污 源	排 放 标 准	昼 间 (Leq[dB(A)])	夜 间 (Leq[dB(A)])																																			

	<table><tr><td>设备</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td><td>65</td><td>55</td></tr></table>	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1. 10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3）。 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200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进行识别、贮存和管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概况及进程

2019 年 12 月 6 日，重庆联悦广告有限公司广告设计制作项目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500107-72-03-093520）；

2020 年 8 月，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联悦广告有限公司广告设计制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并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取得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核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文号为：渝（九）环准（2020）106 号）；

厂房产于 2020 年购买（5-2 不动产权号：渝（2020）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1172313 号，6-2 不动产权号：渝（2020）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1176593 号），于 2023 年 12 月开始装修及废气管道铺设，生产设备及环保处理设备于 2025 年 4 月安装完毕。

2025 年 7 月 3 日，项目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00107MA60JLUL1L001X。

项目建设至今无环保投诉与环保纠纷。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 B3 区龙渡路 83 号附 8 号 5-2，购买九龙坡区壹本科工城 B 区已建厂房。厂房共两层，5F 厂房内部布置 UV 打印机、喷绘机，6F 厂房内部布置写真机、智能裁切机、冷裱覆膜机。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1、2、3。

2.3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购置写真打印机、喷绘机、智能裁切机等设备，建成后年产写真、喷绘、雕刻产品共 19.6 万平方米（其中写真喷绘 11.965 万平方米、写真 7.375 万平方米、雕刻 0.26 万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不设食堂和宿舍。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对比见表 2-1，项目设备变化情况见表 2-2：

表 2-1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对比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 5F 和 6F 厂房内部北侧，建筑面积为 600m ² ，5F 厂房内部由东至西布置 UV 打印机 3 台、喷绘机 2 台、	位于 5F 和 6F 厂房内部北侧，建筑面积为 600m ² ，5F 厂房内部布置 UV 打印	写真机及 UV 打印机数量减少，取消热转印旗帜机

		6F 厂房内部由东至西布置热转印旗帜机 1 台、写真机 10 台、智能裁切机 2 台、冷裱覆膜机 4 台。	机 1 台、喷绘机 2 台、6F 厂房内部布置写真机 8 台、智能裁切机 2 台、冷裱覆膜机 3 台、全自动多功能裁覆一体机 1 台。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5F 和 6F 厂房内部西南侧，建筑面积为 50m ² ，设置经理办公室与行政办公室，经理办公室建筑面积为 25m ² ，行政办公室建筑面积为 25m ²	位于 5F 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120m ²	厂房布局调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园区内现有的市政供水管网给水	由园区内现有的市政供水管网给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渠；生活污水依托重庆壹本置业有限公司标准厂房现有污水管网及现有 3#生化池（100m ³ /d）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渠；生活污水依托重庆壹本置业有限公司标准厂房现有污水管网及现有 3#生化池（100m ³ /d）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配电系统	由园区内现有的市政电网供给	由园区内现有的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位于 6F 厂房内部中部北侧处，占地面积为 60m ² ，主要储存 PP 背胶板、弱溶剂背胶板、黑胶车贴等原料	位于 5F 厂房内部西侧，主要储存 PP 背胶板、弱溶剂背胶板、黑胶车贴等原料	厂房布局调整
	原料存放货架	位于 6F 厂房内部南侧处，占地面积为 23m ² ，主要储存喷绘布、户外海报布、速裱膜、打印纸等原料	位于 5F 厂房内部南侧处，占地面积约 20m ² ，主要储存喷绘布、户外海报布、速裱膜、打印纸等原料	厂房布局调整
	成品储存区	位于 6F 厂房内部东南侧处，占地面积为 80m ² ，主要储存写真、喷绘、雕刻产品成品	位于 5F 厂房内部北侧，占地面积约 32m ² ，主要储存写真、喷绘、雕刻产品成品	厂房布局调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设置一套废气处置设施：打印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由活性炭处理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设置一套废气处置设施：打印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由活性炭处理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设施	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现有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现有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	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 6F 厂房内部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10m ² ，主要暂	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 6F 厂房东南侧，占地面积约 10m ² ，	厂房布局调整

	理设施		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纸张和废纸板，经收集处理后外卖。	主要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纸张和废纸板，经收集处理后外卖。	
	生活垃圾处置		设垃圾箱 1 个，收集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设垃圾箱 1 个，收集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处置		项目南侧设置 1 个危险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 6F 厂房内部南侧，建筑面积为 10m ² ，满足“防风、防雨、防腐、防渗漏措施，分类收集危废，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 5F 厂房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4m ² ，满足“防风、防雨、防腐、防渗漏措施，分类收集危废，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厂房布局调整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UV 卷材打印机	台	2	0	/
2	UV 平卷打印机	台	1	1	使用 UV 环保墨水(外购)
3	写真机	台	10	8	外购
4	喷绘机	台	2	2	外购
5	热转印旗帜机	台	1	0	/
6	智能裁切机	台	2	2	外购
7	冷裱覆膜机	台	4	4	其中 1 台为全自动多功能裁覆一体机

由表 2-1、2-2 可知，验收项目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 1、写真机及 UV 打印机数量减少，取消热转印旗帜机。
- 2、厂房内部布局有所调整。

产污设备数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为正向；厂房内部布局的调整对生产规模及环境无影响。参照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渝环发[2014]65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不影响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暂存量		存储位置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主要原辅料	喷绘产品						
	喷绘布	m²/a	112000	m²	13000	原料存放货架 5 楼	外购，用于喷绘产品
	写真产品						
	PP 背胶	m²/a	27310	m²	2300	原料储存区 5 楼	外购，用于写真产品
	PP 合成纸	m²/a	16785	m²	1420	原料存放货架 5 楼	外购，用于写真产品
	户外背胶 pp 纸	m²/a	15854	m²	1321	原料存放货架 5 楼	外购，用于写真产品
	黑胶车贴	m²/a	17624	m²	1475	原料储存区 5 楼	外购，用于喷绘产品
	雕刻产品						
	速裱膜	m²/a	9541	m²	795	原料存放货架 5 楼	外购，用于写真产品
	KT 板	m²/a	680	m²	180	原料存放货架 5 楼	外购，用于雕刻产品
	超卡板	m²/a	1200	m²	300	原料存放货架 5 楼	外购，用于雕刻产品
	PVC 板	m²/a	600	m²	50	原料存放货架 5 楼	外购，用于雕刻产品
	亚克力	m²/a	200	m²	50	原料存放货架 5 楼	外购，用于雕刻产品
	辅料						
	水性油墨	t/a	0.195	t	0.05	原料存放货架 5 楼	1L/瓶
	ECO 弱溶剂油墨	t/a	0.35	t	0.1	原料存放货架 5 楼	1L/瓶
	UV 环保油墨	t/a	0.56	t	0.1	原料存放货架 5 楼	1L/瓶
	PU 胶	kg/a	50	kg	25	原料存放货架 5 楼	2 桶，每桶 25kg，用于拼接部分喷绘产品
能源	电	kWh/a	2 万	/	/	市政供电	
水	自来水（年用新鲜水）	m³/a	165	/	/	市政供水	

2.5 用排水量

项目在运行期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现有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运行期劳动定员为 10 人，项目用排水情况详见表 2-4，水平衡图见图 2.2。

表 2-4 项目用排水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标准	数量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日排水量 (m ³ /d)
1	生活用水	50L/人·d	10	0.5	165	0.45

由表 2-4 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0.45m³/d。园区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100m³/d，现有生化池有足够的容量接纳本项目的废水，同时项目的污废水水质简单，因此园区生化池满足本项目排污要求。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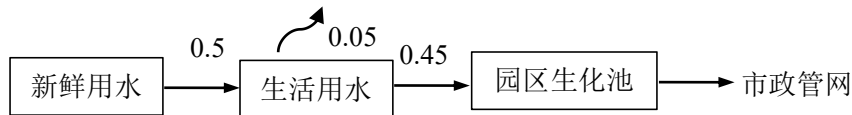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写真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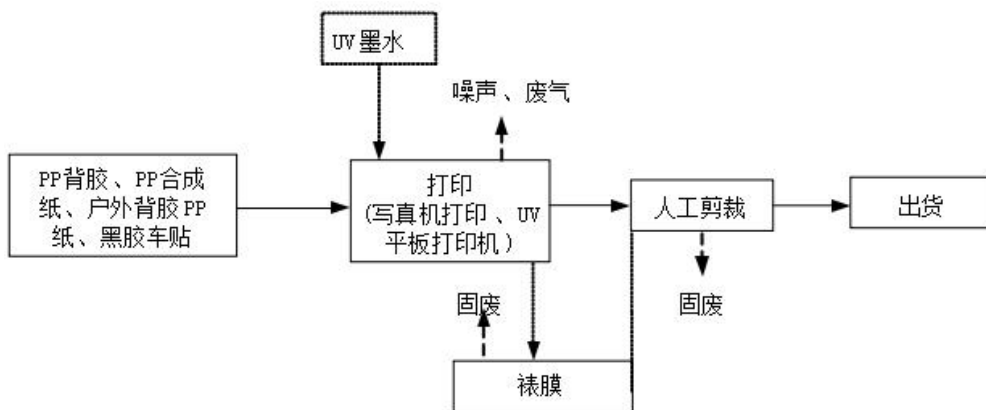


图 2.2 写真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喷绘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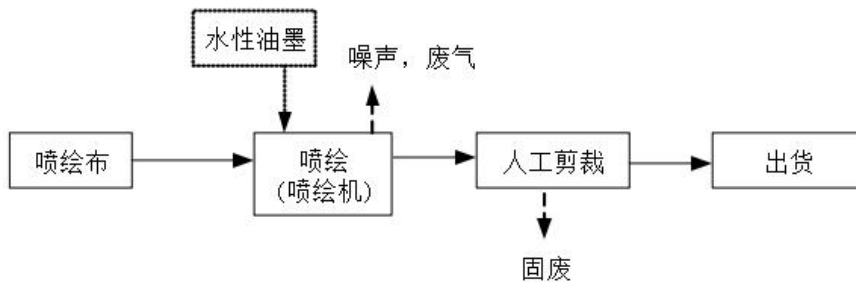


图 2.3 喷绘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雕刻生产工艺

①直接打印在板材上的雕刻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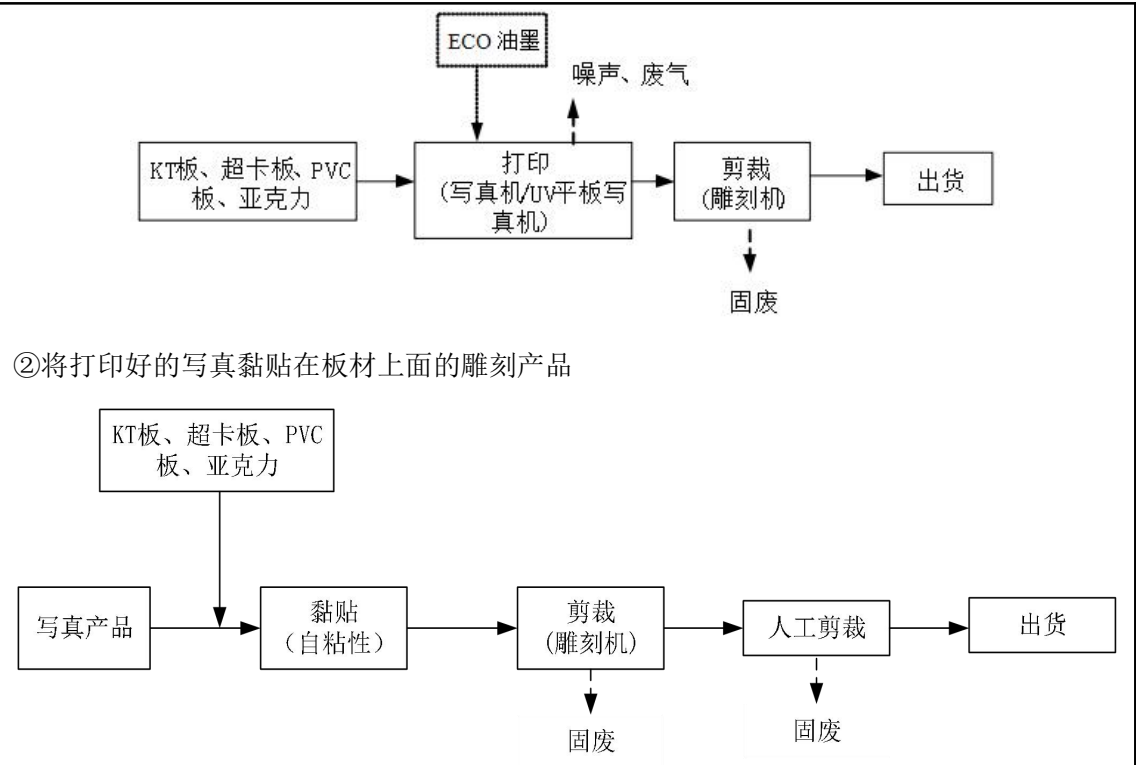


图 2.4 雕刻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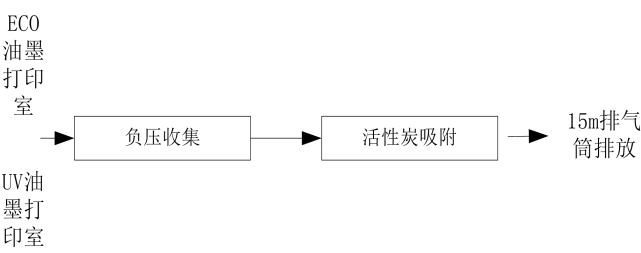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根据营运期间运行特点，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主要产生有机废气、设备噪声、废水及生活垃圾等污染物。

（1）废气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源自写真打印机及UV平板打印机使用的ECO油墨墨水、UV油墨，打印机过程中墨水中的有机物挥发出来形成有机废气。

ECO油墨废气及UV油墨废气采用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方式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废气处理现场照片如下：

	
负压收集	活性炭吸附箱及排气筒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园区生化池位置如下：

	
生化池位置图 1	生化池位置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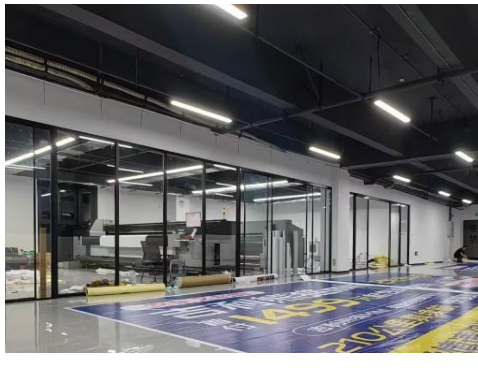
(3) 噪声

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喷绘机、写真机等。

防治措施：

- ① 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
- ② 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处理，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 ③ 加强机器的维护和管理，减弱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降噪措施现场照片如下：

	
基础减震	隔声

(4) 固体废弃物

营运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物、打印废料、废墨水桶、废胶水桶及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弃物：打印废料、废包装物定期回收外卖。

危险废弃物：项目危险废弃物有废包装桶、沾染物、废包装瓶（油墨瓶）（HW49，危废代码：900-041-49）；废油墨（HW12，危废代码：900-299-12）、含油墨废物（HW12，危废代码：900-253-12）；废活性炭（HW49，危废代码：900-039-49）。

危险废弃物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重庆巨光实业有限公司处置（危废经营许可证：CQ5001200036）。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见附件 5。

固体防治措施现场照片如下：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标识



危废间标识标牌

危废间防渗漏措施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重庆联悦广告有限公司广告设计制作项目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 B3 区龙渡路 83 号附 8 号 5-2，购置写真打印机、喷绘机、热转印旗帜机等设备，建成后年产写真、喷绘、雕刻产品共 19.6 万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其他广告服务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禁止类，即为允许类。另外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取得了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项目建设的批复《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500107-72-03-093520）。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规划符合性

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18]541 号）、《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中相关规定。

项目所在地为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采用相应防治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对外环境影响小，环境可接受。

项目所在区域市政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管网建设均已建成，项目区域市政基础设施不会制约项目建设。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

5、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可知，SO₂、NO₂、PM₁₀、O₃、CO 满足的现状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 现状浓度超标，在九龙坡区已编制《九龙坡区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0-2025 年），执行相应的整治措施后，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地表水：长江丰收坝断面处各项指标指数均小于 1，各项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声环境：3#监测点昼、夜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1#监测点昼、夜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2#监测点昼、夜间均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要求。

6、自然环境概况及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B3区龙渡路83号附8号5-2的6楼，属于园区内部。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周边居民小区。项目影响区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点分布。

7、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及影响

本项目废气通过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设备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满足重庆市地方标准《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758—2017），经预测项目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影响

项目产生生活废水0.675m³/d，经园区生化池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近期排放建桥工业园区C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入跳蹬河，最终排入长江，对环境的影响小。

（3）声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影响

由于项目设备位于车间或设备房内，且根据设备的构造设置采取相应的消声、减噪措施，加强机器的维护和管理，加强厂区绿化，减弱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各厂界近期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后送城市垃圾处理场卫生填埋、打印废料定期回收外卖，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危险废物废墨水桶、废胶水桶、废硒鼓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8、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指标按照《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污水、废气、垃圾）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178号）和《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企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渝环〔2017〕249号）中的相关规定获取。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建议其大气污染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171t/a。污水（COD 0.011t/a、氨氮 0.001/a）

9、综合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政策要求，符合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的发展规划。营运期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含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后，可以实现废水、废气、噪声等达标排放，对周边的影响能为环境所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

目建设是可行的。

10、建议

建设方应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加强营运期的环保管理，应设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治理设置的正常运转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切实保证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有效实施。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九)环准(2020)106号

重庆联悦广告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告设计制作项目（项目编号：c0q138）”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为立项审批部门核发了《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500107-72-03-093520），核准了该项目行业类别及工业布局和准入。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B3区龙渡路83号附8号5-2，购买九龙坡区壹本科工城B区已建厂房，购置写真打印机、喷绘机、热转印旗帜机、横幅打印机等设备，建成后年产写真、喷绘、雕刻产品共19.6万平方米（其中写真喷绘11.965万平方米、写真7.375万平方米、雕刻0.26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不设食堂和宿舍。

重庆联悦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必须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实、科学、全面、系统的对该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危害或污染进行预测、评价和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并对其结果或后果分别承担侵权责任和连带责任。重庆联悦广告有限公司为“广告设计制作项目”的建设单位，是解决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6635719127，编制主持人：黎璇，证书编号12355543511550352）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以下简称环评单位），对该项目的评价结论负责。根据专家对你单位报送的“广告设计制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经我局集体研究，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对该项目建设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主要污染因子执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核算的标准和总量。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进行调整。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以及因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环境次生问题等其他不良后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在本规划区新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投用前，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建桥工业园区 C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本规划区新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投用后，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规划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2、项目建设单位和污水处理设施权属单位应共同加强对厂区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污泥必须委托专业单位及时清运，确保水质稳定达标排放。

（二）废气。

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对写真、喷绘等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有效处理后规范排放，确保各项废气污染因子稳定达标排放；污染因子排放执行重庆市《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三）噪声。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生产废物。

项目建设单位应将废墨水桶、废胶水桶、废硒鼓、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储存，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可能涉嫌危险废物的生产废物进行危险废物鉴定后依法处置，危废暂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危废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5 号令）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并交由相关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七）本项目实施单位应认真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三、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投产前，应完成后续环保手续的办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该项目未按照本批准书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公众参与及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准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九龙高新集团（九龙园区管理委员会），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监督检查。

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9 月 21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及依据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5.2 监测仪器及检定

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见下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B	YYHX-019
		电子分析天平 FA2204	YYHX-269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YYHX-099
	氨氮	棕色滴定管 50ml	YYHX-09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仪 JPSJ-605	YYHX-037
		培养箱 SPX-250BIII	YYHX-026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3.0	YYHX-231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YYHX-008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YHX-08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YYHX-00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YHX-086
		声级计 AWA6228+	YYHX-313
		声校准器 AWA6021A	YYHX-070
备注	所有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5.3 人员能力

负责该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的人员为重庆永渝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编人员，监测及分析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819-2017)中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水质监测：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不小于 10% 的平行样。质控数据符合要求。

气体监测：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在采样前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标定，烟尘测试仪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噪声监测：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内容

项目	验收项目	验收因子	处理措施	评价标准及要求
废气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经负压收集后由活性炭处理设备（废气处理设置套）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758—2017）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依托园区现有生化池（处理能力 100m ³ /d）处理达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噪声	设备	设备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各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全部得到妥善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生产垃圾	打印废料	定期回收外卖	
	生产垃圾	纸张	定期回收外卖	
	危险废物	废墨水瓶、废胶水桶、废硒鼓	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理	
		废活性炭	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理	
环境风险	原辅料分区储存，加强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
环境管理	/	/	安排兼职的环保人员，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制度	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

2、监测频次及周期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是否监测
废水	生产污水排放口（W1）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2天 每天4次	是
有组织废气	印刷废气排放口（G1）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北侧（G2）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噪声	厂界北侧（Z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2天，每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次	
	厂界东侧（Z2）			

3、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平面布置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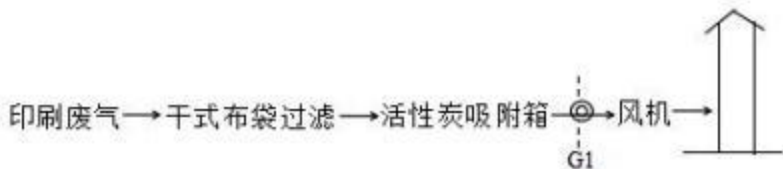
图示：★--废水监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点位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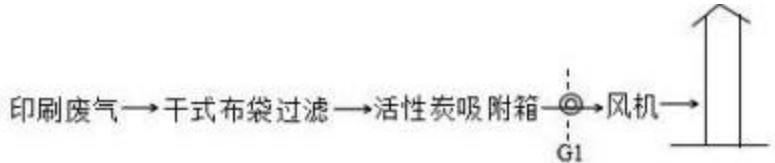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为 80%。							
验收监测结果： 重庆永渝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5 日对重庆联悦广告 有限公司 广告设计制作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果							
排放口名称编号	生产污水排放口（W1）			监测日期	2025 年 6 月 4 日		
排放去向	市政管网			排放规律	间断不稳定		
样品表现	灰色、微浊、有异味、无油膜						
采样示意图	生活污水→园区生化池★→市政管网 W1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2025YS000 05-W-1-1-1	2025YS000 05-W-1-1-2	2025YS000 05-W-1-1-3	2025YS000 05-W-1-1-4	日均值	标准值	单位
悬浮物	96	93	104	94	97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83	177	186	187	183	500	mg/L
氨氮	70.7	72.9	75.2	72.3	72.8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9	84.3	75.3	65.3	76.4	300	mg/L
标准依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生产污水排放口（W1）：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的 监测结果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要 求；氨氮三级标准未做要求，不予评价。						
排放口名称编号	生产污水排放口（W1）			监测日期	2025 年 6 月 5 日		
排放去向	市政管网			排放规律	间断不稳定		
样品表现	黄色、浑浊、有异味、无油膜						
采样示意图	生活污水→园区生化池★→市政管网 W1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2025YS00005-W-1-2-1	2025YS00005-W-1-2-2	2025YS00005-W-1-2-3	2025YS00005-W-1-2-4	日均值	标准值	单位
悬浮物	96	100	105	103	101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03	198	199	192	198	500	mg/L
氨氮	73.1	74.6	73.8	74.5	74.0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4.3	91.1	80.5	76.7	78.2	300	mg/L
标准依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生产污水排放口（W1）：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的监测结果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氨氮三级标准未做要求，不予评价。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印刷废气排放口（G1）		监测日期	2025 年 6 月 4 日		
排气筒高度及尺寸		高度：15m；尺寸：0.50m×0.50m		燃料类型	——		
采样示意图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2025YS00005-G-1-1-1	2025YS00005-G-1-1-2	2025YS00005-G-1-1-3	均值	标准值	单位
烟温		26.9	27.1	27.4	/	/	℃
含湿量		2.5	2.4	2.4	/	/	%
排气流速		21.3	21.2	21.1	/	/	m/s
标干风量		16188	16057	16019	16088	/	m³/h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4.88	4.90	5.23	5.00	/	mg/m³
	排放浓度	4.88	4.90	5.23	5.00	60	mg/m³
	排放速率	0.08	0.08	0.08	0.08	4.3	kg/h
标准依据		《重庆市包装印刷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758-2017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印刷废气排放口（G1）：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重庆市包装印刷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758-2017 表 2 主城区排放限值要求。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印刷废气排放口（G1）		监测日期	2025 年 6 月 5 日		
排气筒高度及尺寸		高度：15m；尺寸：0.50m×0.50m		燃料类型	——		

采样示意图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2025YS00005-G-1-2-1	2025YS00005-G-1-2-2	2025YS00005-G-1-2-3	均值	标准值	单位
烟温		27.3	27.3	27.5	/	/	℃
含湿量		2.2	2.4	2.3	/	/	%
排气流速		20.7	20.6	20.6	/	/	m/s
标干风量		15683	15619	15616	15639	/	m³/h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4.49	4.34	5.56	4.80	/	mg/m³
	排放浓度	4.49	4.34	5.56	4.80	60	mg/m³
	排放速率	0.07	0.07	0.09	0.08	4.3	kg/h
标准依据		《重庆市包装印刷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758-2017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印刷废气排放口（G1）：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重庆市包装印刷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758-2017 表 2 主城区排放限值要求。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编号	厂界北侧（G2）			监测日期	2025年6月4日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2025YS0000 5-G-2-1-1	2025YS0000 5-G-2-1-2	2025YS0000 5-G-2-1-3	2025YS0000 5-G-2-1-4	均值	标准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1.84	1.26	1.17	1.03	1.32	4.0	mg/m³
监测点位及编号	厂界北侧（G2）			监测日期	2025年6月5日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2025YS0000 5-G-2-2-1	2025YS0000 5-G-2-2-2	2025YS0000 5-G-2-1-3	2025YS0000 5-G-2-1-4	均值	标准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1.07	1.08	1.22	1.22	1.15	4.0	mg/m³
标准依据	《重庆市包装印刷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758-2017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厂界北侧（G2）：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达到《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758-2017 表 4 排放限值要求。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等效声级 L _{eq} dB（A）				达标评价	主要声源
			测量值	本底值	监测结果	标准值		
厂界北侧（Z1）	2025.6.4	昼间	59.9	/	60	65	达标	风机、印刷机
		夜间	52.1	/	52	55	达标	
	2025.6.5	昼间	61.8	/	62	65	达标	
		夜间	52.4	/	52	55	达标	
厂界东侧（Z2）	2025.6.4	昼间	57.1	/	57	65	达标	风机、印刷机
		夜间	51.3	/	51	55	达标	
	2025.6.5	昼间	58.1	/	58	65	达标	
		夜间	52.2	/	52	55	达标	
标准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5、总量

根据环评，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其大气污染控制指标建议值为：非甲烷总烃 0.171t/a。污水中 COD 为 0.011t/a，氨氮为 0.001/a。

根据本章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4.9mg/m³，废气处理量 15863.5m³/h 项目年运行时间约 1980h，故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154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园区生化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跳蹬河，最终排入长江。处理后 COD 排放浓度为 50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5mg/L，本项目污水排放量约 148.5m³/a，故 COD 排放总量为 0.007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07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重庆联悦广告有限公司广告设计制作项目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 B3 区龙渡路 83 号附 8 号 5-2，厂房设置 2 层。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了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核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文号为：渝（九）环准（2020）106 号）。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购置写真打印机、喷绘机、热转印旗帜机等设备，建成后年产写真、喷绘、雕刻产品共 19.6 万平方米（其中写真喷绘 11.965 万平方米、写真 7.375 万平方米、雕刻 0.26 万平方米）。项目购置写真打印机、喷绘机、智能裁切机等设备，建成后年产写真、喷绘、雕刻产品共 19.6 万平方米（其中写真喷绘 11.965 万平方米、写真 7.375 万平方米、雕刻 0.26 万平方米）。

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保工程均没有重大变动。

通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得出结论：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治理及防治措施均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三同时”制度，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综上所述，该建设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重庆联悦广告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徐梅梅 项目经办人（签字）：段剑

项目名称	广告设计制作项目		项目代码	2019-500107-72-03-0-13520		建设地点	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坡区B33区龙渡路83号附8号5-2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L7259 其他广告服务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N: 29° 25' 48.846" 东经E: 106° 25' 36.206"				
设计生产能力	年写真、喷绘、雕刻产品共19.6万平方米。（年写真喷绘11.965万平方米，写真7.375万平方米，雕刻0.26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写真、喷绘、雕刻产品共19.6万平方米。（年写真喷绘11.965万平方米，写真7.375万平方米，雕刻0.26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渝（九）环准（2020）11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5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重庆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重庆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重庆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重庆永渝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2.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00107MA60JLU1L		验收时间		2025年7月8日		
运营单位	重庆联悦广告有限公司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2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1980h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48						
化学需氧量		190.5	50	0.00	0.00	0.0000011		0.00	0.00		0.00
氨氮		73.4	5	0.00	0.00	0.0000001		0.00	0.00		0.0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4.9	60		0.154	0.171		0.154	0.171		0.154
非甲烷总烃											0
其他特征污染物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